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东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法令依据

本作业程序系依中华民国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所颁「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有关规定订定。

第二条：资金贷与对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资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间或与行号间业务往来者。
- 二、公司间或与行号间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融资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四十。因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营运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 (二) 其他公司或行号因策略性投资或营运周转需要经董事会同意资金贷与者。

前项所称短期，系指一年。但公司之营业周期长于一年者，以营业周期为准。

第一项第二款所称融资金额，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不受第一项第二款之限制。但仍应依第九条及第十条所订定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及资金贷与期限办理。

本公司负责人违反第一项规定时，应与借用人连带负返还责任；如公司受有损害者，亦应由其负损害赔偿責任。

第三条：背书保证内容

本作业程序所称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 一、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 (一) 客票贴现融资。
 - (二) 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 (三) 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款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 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应依本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第四条：背书保证对象

本公司得对下列公司为背书保证：

- 一、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间接对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第五 条：净值之定义

本作业程序所称「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第六 条：母、子公司之认定

本作业程序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第七 条：公告申报之定义

本作业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管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本作业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或背书保证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第八 条：资金贷与他人之评估标准

本公司将公司资金贷与他人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并同第十一条评估结果提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依前项办理与子公司间，或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除符合第二条第四项规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董事会于资金贷与他人议案议决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九 条：资金贷与限额

本公司资金贷与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十为限。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双方间最近一年业务往来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因经常营业活动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之营业收入及劳务收入或进货金额及劳务支出孰高者为限。

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本公司资金贷与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四十为限；对个别公司或行号贷与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三十为限。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总额以不超过贷与企业净值之百分之百为限；其对单一企业贷与金额不得超过贷与企业净值之百分之百为限。

第十 条：资金贷与期限及计息方式

本公司资金之贷与以短期融通为原则，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期限以五年为限并得展延三次，每次以一年为限。

放款利息之计收除有特别规定者外，以每月缴息一次为原则，财务单位应通知借款人自约定缴息日起一周内缴息，放款利率应[按照市场利率议定](#)。

第十一 条：资金贷与之办理与审查程序

财务单位应了解、分析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贷与对象之征信及风

险评估、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及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作成评估报告后，提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办妥担保手续后拨款。

第十二条：公告申报程序

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资金贷与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第十三条：会计处理

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条：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贷款拨放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及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在放款到期前，应通知借款人届期清偿本息。

财务单位应于每月编制上月份资金贷与明细表，逐级核阅。

贷款届期后，如借款人未清偿本息，公司经必要通知后，应依法执行债权保全措施。

第十五条：对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属之子公司若因营业需要，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亦应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内部控制

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十七条：监督管理

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第十八条：背书保证之评估标准

本公司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并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评估结果提董事会决议后办理，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五以内决行，事后再报经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条第二项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

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董事会于为他人背书保证议案议决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十九条：背书保证之限额

本公司得为背书保证额度：

一、背书保证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百为限。

二、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限额，依下列情形分别订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企业，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百为限。

（二）本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就单一对象提供背书保证金额不得超过双方于背书保证前十二个月期间内业务往来交易金额。所称业务往来交易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得为背书保证额度：

一、背书保证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百为限。

二、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限额，依下列情形分别订定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企业，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四百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就单一对象提供背书保证金额不得超过双方于背书保证前十二个月期间内业务往来交易金额。所称业务往来交易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订整体得为背书保证之总额达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应于股东会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若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以上所订额度之必要，应经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超限而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份。

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于前项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二十条：背书保证之办理与审查程序

本公司对外进行背书保证前，应叙明被背书保证企业之名称、日期、承诺担保事项、理由、金额、取得担保品内容及解除背书保证责任之条件与日期等；并同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影响及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之评估报告依据第十八条规定办理。

财务单位应于每月编制上月份「背书保证明细表」，并依照有关法令规定，按月公告及申报。

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本公司办理未到期之背书保证注销时，应向被保证人取回所开立之票据或出具之契约，并由财务单位填具签呈陈送董事长，叙明背书保证责任实际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据或契据之内容等。

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财务单位应于每月评估其财务结构，如有债权逾期或发生损失之虞时，应实行适当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若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二十一条：印鉴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应以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公司印章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章，该印鉴章应由经董事会同意之专责人员保管，且有关票据、公司印信应分别由专人保管，并依本作业程序，始得钐印或签发票据。

第 二十二 条：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属之子公司若因营业需要，拟为他人背书保证者，亦应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如子公司设于国外者，其背书保证用印，得采当地登记之公司背书保证专用印鉴或任一董事签名有效。

第 二十三 条：公告申报程序

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

背书保证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四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第 二十四 条：会计处理

本公司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签证会计师相关数据，以供会计师执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 二十五 条：内部控制

办理背书保证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 二十六 条：监督管理

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或金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 四 章 附则

第 二十七 条：惩处

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金管会所颁「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或本作业程序之规定，依本公司奖惩作业程序予以处罚。

第 二十八 条：修订程序

本作业程序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施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应将其异议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依前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

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依第一项规定提交审计委员会讨论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前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